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谭颂斌、周娟、林登灿、黄敬东、张峥、张志勇、肖晓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张峥、张志勇、肖晓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查，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享受独立董事津贴。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薪酬按《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具体为每人 5,000 元人民币/月（税后），合计 60,000 元人民币/年（税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颂斌，男，出生于1971年10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MBA硕士学位，清华大学DBA在读。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谭颂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9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95,354,982股，直接持有34,545,994股。与公司董事周娟为夫妻关系，与瑞晨投资、周娟、周娟控制的公司法人股东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康”）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谭颂斌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娟，女，出生于1973年10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辛国际大学MBA硕士。1995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东莞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娟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东瑞晨投资10%的股权和新余德康61.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9,794,498股。与公司董事谭颂斌为夫妻关系，与谭颂斌、瑞晨投资、新余德康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周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登灿，男，出生于1976年1月，硕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登灿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新余德康20%的股权，间接持

有本公司 3,0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4,32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敬东，男，出生于 1971 年 3 月，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系橡胶工程专业，2009 年获得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 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厂厂长、总装厂长、格力小家电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管理总顾问；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敬东先生持直接持有公司 1,06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峥，男，出生于 1972 年 8 月，1995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获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6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张志勇，男，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在职研究生。从事新闻业务三十多年，曾任吉林省白城日报社主任、深圳市金融日报社主任及编委；1994 年 2 月至 2014

年，任证券时报社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B股））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志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肖晓康，男，出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业务三十多年，曾任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起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分所负责人（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肖晓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肖晓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